
深圳中华自行车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

2024 年度，公司监事会本着对股东负责的态度，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忠实履行有关法律、法规所赋予的职责，积极开展工作，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，对公司围绕生产和经营的重大决策及时提出意见和建议，并对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行使职权的行为实施监督。

一、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工作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 5 次会议：

1、2024 年 3 月 18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第十届监事会第七次（临时）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。

2、2024 年 4 月 21 日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第十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〈2023 年年度报告〉及其摘要》等议案。

3、2024 年 4 月 26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第十届监事会第九次（临时）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》。

4、2024 年 8 月 25 日以现场会议结合线上视频的方式召开第十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〈2024 年半年度报告〉及其摘要》等议案。

5、2024 年 10 月 29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一次（临时）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》。

二、公司监事会对 2024 年有关事项的意见

1、公司依法运作情况：

公司监事会根据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，对公司股东大会、董事会的召开程序、决议事项、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的情况及公司管理制度等进行了监督，认为公司董事会 2024 年度的工作能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股票上市规则》《公司章程》及其他有关法规制度进行规范运作，工作认真负责，认真完善内部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；没有发现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时违反法律、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。

2、检查公司财务的情况：

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经华兴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。公司的财务报告客观、真实地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

3、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：

报告期内本公司无募集资金情况。

4、公司收购、出售资产情况：

报告期内本公司无主动收购、出售资产情况。

5、公司关联交易情况：

监事会对公司 2024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监督和核查，公司 2024 年度关联交易的决策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公司有关制度的规定，遵循了客观、公正、公平的交易原则，不存在有失公允的情形，没有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。

6、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：

公司监事会成员出席了股东大会会议并列席了历次董事会会议，公司监事会对股东大会的决议执行情况进行了监督，认为公司董事会认真执行了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。

7、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的意见：

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，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，按照自身的实际情况，不断建立和完善内控制度，保证了公司经营活动的正常进行，保护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。2024 年度，公司不存在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《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》的情形。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估全面、真实、准确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。

8、对内幕知情人登记制度实施情况的监督：

报告期内，监事会对公司建立《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》和执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情况认真审核后，认为：公司已按照相关规定制定了《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》，切实履行相关信息的报送、登记程序，严格执行内幕信息管理，切实防范了内幕信息知情人员滥用知情权、泄漏内幕信息、进行内幕交易等违规行为

的产生，保护了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。

三、公司监事会 2025 年度工作计划

2025 年，公司监事会将继续按照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法律法规，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和要求，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，加强学习，为完善公司治理、推动公司持续稳定地发展，发挥应有的作用。2025 年度监事会的工作计划主要有以下几方面：

1、积极参加监管机构组织的相关培训，加强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，提升自身专业业务能力。按照监管机构对监事会提出的新要求，提高监事会的监督能力和水平。

2、继续完善监事会的运行机制，监督公司依法运作情况，提高监督效率，积极督促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和有效运行。

3、以财务监督为核心，加强与内部审计、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，重点围绕公司对外投资、对外担保、关联交易等事项的监督，确保公司有效的执行内部控制制度，保证资金的使用效率及合规性，积极防范或有风险。

4、列席公司董事会、股东大会，及时掌握公司重大决策事项和各项决策程序的合法性，坚持原则，公正办事，认真履行监督职责；监督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，防止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发生，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权益。

2025 年，监事会将积极适应公司发展的新要求，拓展工作思路，谨遵诚信原则，加强监督力度，以切实维护和保障公司及股东利益不受侵害，忠实、勤勉地履行监督职责，扎实做好各项工作，以促进公司更好更快地发展。

深圳中华自行车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2025 年 4 月 18 日